

美國 301 條款對其國內產業的政策 意涵

賴鈺城

長榮大學財金系助理教授
E-mail br00846@yahoo.com

摘要

美國「301 條款」是美國貿易代表利用貿易政策推行其價值觀念的一種手段，因為其具有報復和制裁性。然而美國的貿易政策是攻擊性的單邊主義，通過潛在威嚇的作用打開外國市場，是一種典型的爲了美國的利益惡意運用權利，達到美國的貿易目的行爲。本研究藉由對微軟的案例來討論美國「301 條款」如何來保護其國內之重要產業，其中也討論美國與其它國家之貿易互動。

關鍵字：301 條款、貿易制裁、反壟斷

壹、前言

近年來，美國在借助多邊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的同時，仍然頻頻使用 301 條款，對貿易伙伴施加壓力。該條款已成為美國的貿易政策工具，使其貿易伙伴被迫以美國的規定為基礎與其談判。美國為了保護本國產業及維持國內經濟平衡。而引用 301 條款，運用 1974 年《綜合貿易法》中的一個條款。該條款授予美國總統對外國影響美國商業的“不合理”和“不公平”的進口，加以限制和採用廣泛報復措施的權力。所謂“不公平”指不符合國際法或與國際法規定的義務不一致；“不合理”則指定，凡嚴重損害美國商業利益即為“不合理”。

美國“301 條款”法律制度是美國貿易代表利用貿易政策推行其價值觀念的一種手段。其核心是以美國市場為武器，強迫其他國家接受美國的國際貿易準則，以此維護美國的利益。實際上，美國的貿易政策是攻擊性的單邊主義，通過潛在威嚇的作用打開外國市場，為一種典型的利益惡意運用權利，以達到美國貿易目的行為。

我國曾多次嚐到 301 條款之苦頭，例如美方曾威脅將以 301 條款報復，致使我國重開與美之菸酒諮商並達成協議，造成美國菸酒大舉輸入我國。其對公賣事業利益之影響先且不談，對洋煙洋酒之嚮往，加上其易於取得，多少加助我國吸煙及飲酒人口增加與年齡層下降，對青少年影響尤大。另一實例則是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之『520 事件』，政府因迫於美方將以 301 條款報復之威脅而開放火雞進口，我國農民走上街頭示威抗議，終釀成警民衝突，引發我國自戒嚴以來最嚴重之群眾暴力事件。

除菸酒、火雞之外，曾受 301 條款威脅之產業及政策包括家電用品、鞋類、稻米〈出口補貼措施〉、電影、關稅估價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此可見我國產業發展及開放進口之趨勢¹。另外，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政策自民國 72 年第一次台美智財權諮商後，即成為台美貿易關係之重要議題，迄今未歇。討論之議題包括(1)著作權、商標、專利權保護之立法或修法，(2)放映 MTV 侵害智財權、(3)第四台衛星節目及有線電視授權及設立、(4)CD 及電腦軟體仿冒情形嚴重(及大補帖)等。

本研究藉由對微軟的案例來討論美國「301 條款」如何來保護其國內之重要產業，其中也討論美國與其它國家之貿易互動。

貳、美國 301 條款之相關規定

美國貿易法第 301 條的標題為“美國貿易代表所採取的措施”，就是所謂的“一般 301 條款”(《美國法典》第 19 卷，第 2411 條)。其內容包括強制措施、自由裁量措施、權力範圍、定義與特別規則等。

¹美國電影出口商協會於民國 72 年 12 月向美國貿易代表署提出 301 調查之申請，主張我國對外國電影有歧視性待遇，因而限制美國電影在我國之銷售通路。本案雖因聲請人撤回而結案，但我國電影市場亦因此逐漸開放。

一、 強制措施：

即可以是全球性多邊協定、也是地區性多邊協定及雙邊協定。當外國的法律及政策違反了貿易協定，並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和限制時，貿易代表應當實施強制性的制裁措施，迫使外國政府修改有關政策或做法。如巴西藥品案，1987年6月11日，美國只要協會提出申請，控告巴西缺乏對於藥品的方法保護和專利保護，造成美國商業的負擔，貿易代表應當實施強制性的制裁措施，迫使外國政府修改有關政策或做法。在下列情況下，貿易代表可以不採取貿易報復措施：

- (a) 爭端解決機構採納了任一貿易協議所規定的正式爭端解決程式，確保美國任一貿易協定所享有的權力、沒有被否定，外國的法律政策沒有違反美國的權益或損害美國依據任一協議所享有的權力。
- (b) 國家逐步取消違反協議或否定了美國依據協議享有權力的法律及政策；有關國家雖然不承認美國所享有的權力，但同意向美國提供領貿易代表滿意的貿易權益補償。
- (c) 例外情況，若貿易代表確定在非常情況下，採取貿易制裁措施且可能危害美國的國家安全時，可以不採取制裁措施。

二、 自由裁量措施：

如果外國的法律、政策或做法受到歧視，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限制，貿易代表可以採取報復性措施，對該國實施貿易制裁。

三、 權力範圍：

301 條款，詳細規定了貿易代表可以採取的強制性制裁措施。包括在設計與該條款所說的與外國有關的貿易協定時，中止、撤銷或不適用為執行該協議而作出的貿易減讓；在貿易代表認定適當的時間，對該外國的貨物徵收關稅或採取其他進口限制措施；對該外國的服務徵收費用和採取限制，而不論其他法律如何規定。另外，對服務業市場准入的授權。針對具體情況，貿易代表可以以其認定適當的方式和程度限制此種授權的條件和要求或拒絕簽發此種授權。由於分權與程式是美國貿易法的最大特點，不同部門之間有不同的分工配合，所以涉及對某一外國的服務徵收費用或進行其他限制之前，如果有關的服務由聯邦政府的或州的機構管理，貿易代表應在適當時與有關機構的首腦磋商。

貿易代表採取制裁措施，可針對有關外國貨物或經濟部類是否涉及該措施所針對的法律、政策及做法，也就是說制裁措施可以針對該國的經濟整體，迫使該國改變其法律政策或做法。應優先考慮徵收關稅，而不是採取其他進口限制。但關稅作為增加財政收入，保護貿易的最佳手段，更符合 301 條款的要求。

四、 定義與特別規則：

不限於與國際貿易有關的服務，針對關貿總協定長期未涉及服務貿易，該款將商業的內涵延伸到服務領域，反映了美國其商業的保護超出關貿總協定對其

成員國的保護，造成了美國不尊重關貿總協定。儘管沒有違反美國的國際法權，如果是不公平的，該法律、政策或做法就是不合理的。具體包括：

- (1) 否定公平和公正的對知識產權足夠且有效的保護，儘管該國可能履行了 TRIPS 協議的義務；拒絕給予依賴於知識產權保護的美國人非歧視性市場准入機會。
- (2) 否定工人的結社權；否定工人組織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允許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未規定童工最低年齡、未規定工人最低工資、工作時間、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標準。

表 1、 301 條款大事紀

時間	紀事
19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爲了對抗外國政府對美國業者的限制和實施差別性待遇而違反自由貿易、公平競爭的原則。 2. 通過了〈貿易擴展法〉，於第二五二條規定，得限制外國產品的輸入，以解決農產品輸出問題。
19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通過〈貿易法〉第三〇一條取代了〈貿易擴展法〉第二五二條。 2. 大幅擴大貿易制裁與市場開放的範圍。
19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國會爲履行東京回合的協議，又制定了〈貿易協定法〉。 2. 規定對違反國際協定的外國，實施貿易制裁。
19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貿易關稅法〉修正了第三〇一條。 2. 增訂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力的國家實施貿易制裁的規定。
19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國會通過了〈綜合貿易與競爭力法〉。 2. 將「三〇一」分爲「一般三〇一」、「特別三〇一」及「超級三〇一」等三種。²
19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8年11月25日，歐盟根據WTO起訴了美國，認爲『301條款』與WTO規定不符，造成歐盟利益受損。 2. 裁決認定，『301條款』並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和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有關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美國 301 條款的影響

一、經濟意義

第二次世界以來，美國以其強大的經濟優勢，在國際貿易體系中處於優勢。隨著歐洲一體化的形成和東亞經濟的崛起，美國的貿易收支惡化，由積極的貿易自由政策轉向貿易保護政策。以 1974 年的《貿易法》的“301”條款爲代表的美國貿易保護法律體系成爲美國保護其內國利益的有利武器，對世界貿易和法律產生重要影響。

² 見表格 2

二、產生背景

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國迫切消除種種壁壘，關貿總協定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這一問題。美國逐漸感受到關貿總協定無法有效的維護美國利益，尤其是通過互惠協定，各成員國作出讓步，以換得相等的貿易利益，更讓美國難以接受。美國認為成員國並沒有給美國相等的利益，甚至採取其他扭曲貿易關係的措施，樹立障礙，損害了美國的利益。若協商不能解決，依靠關貿總協定的爭端解決機制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基於上述背景，美國於 1974 年修改了《貿易法》，制訂 301 條，並歷經修改，最終發展成爲一種保護美國貿易利益的制度。

三、美國“301 條款”法律制度和演變歷史

美國“301 條款”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 301 條款是 1974 年修訂之《貿易法》。具體內容是非貿易壁壘性報復措施。特別 301 條款針對知識產權保護和知識產權市場准入等方面的規定；超級 301 條款針對外國貿易障礙和擴大美國對外貿易的規定；主要針對電信貿易中市場障礙的“電信 301 條款”即針對外國政府機構對外採購不公正做法的“外國政府採購法”。

表格 2、301 條款的不同

一般 301 條款	美國〈綜合貿易與競爭力法〉第301條規定的俗稱，主要是針對貿易對手國所採取的不公平措施，例如，該貿易對手國的措施是否有悖於美國在國際法的權利？或違反與美國簽訂的貿易協定。
特別 301 條款	1988年美國〈綜合貿易與競爭力法〉修正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182條的規定，完全是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力的貿易夥伴國而來。
超級 301 條款	1988年美國〈綜合貿易與競爭力法〉修正1974年美國〈貿易法〉而新增的301條規定，除不公平措施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外，還及於出口獎勵措施、出口實績要求、勞工保護法令、進口關稅及非關稅壁壘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301 條款之施行

依據美國在 1974 年通過的『美國貿易法』第 301- 310 節規定，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每年 3 月底要向國會提交『各國貿易障礙報告』，指認未能對美國智慧財產權利人與業者提供足夠與有效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或拒絕提供公平市場進入機會的貿易伙伴，並根據這份報告在一個月內列出『301 條款』國家與『306 條款監督國家』〔306 Monitoring〕。名單確定後，美國政府一面向國會報告備案，一面以美國政府的名義在規定時間內與有關的國家談判，迫使這些國家採取相應措施就外貿政策進行檢討和修正，否則美國將採取報復措施予以制裁。根據該條款，美國政府一旦單方面認定有問題，被認定有問題的一方就必須按照美國安排的時間與美國談判。如果對方不接受美國的安排或不按美國的意願行事，那麼美

國就對這些國家向美國出口的產品實施高額關稅報復。

301 條款國家又分為『優先指定國家』〔 Priority Foreign Country 〕、『優先觀察名單』〔 Priority Watch List 〕與『一般觀察名單』〔 Watch List 〕，其中美國會在公告後六個月內對優先指定國家展開調查並進行諮商，若不能達成協議再決定貿易報復措施；『優先觀察名單』與『一般觀察名單』國家則不會面臨立即報復措施或要求諮商，除非美國察覺有更嚴重的違反智財保護行為。另若美國認為當年度某一國家有檢討需要，則會再將該國增列為『不定期檢討』〔 out-of-cycle review 〕對象。因此，除了『優先指定國家』名單外，基本上被列入『301 條款』國家，對美貿易不致於產生立即性的衝擊。

根據美國公布的『2004 年特別 301 條款調查報告』，烏克蘭被列為『優先指定國家』；歐盟、韓國、阿根廷、巴哈馬、巴西、埃及、印度、印尼、科威特、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土耳其與台灣被列為『優先觀察名單』，而『一般觀察名單』則有加拿大等 34 個國家。

另外，美國貿易法還有一項『306 條款』。相較於『301 條款』，被列為『306 條款監督國家』〔 306 Monitoring 〕則可視為美國將實施貿易報復的『最後通牒』。根據美國貿易法規定，只要美國判定未遵守雙邊智財權保護協定，即可被列為『306 條款監督國家』，一旦被列為此一等級，美國即可不經由調查逕行發動貿易報復措施。在 2004 年被列入 306 條款監督國家的有中國大陸及巴拉圭。

貿易制裁是現今國際貿易金融及政策規範的主要課題及現象之一，大多數國家都會在本身利益及侵犯他國權益間兩邊拔河。各個國家都希望能藉由貿易制裁來維護及提升自己國家的利益，另一方面也不希望自己成為別國貿易制裁的對象。如何能在道德及不侵犯他國權益的前提下，盡力提升自己國家的貿易利益與優勢，會是現今國際金融環境下各個國家金融外交政策最主要的目標。

表 3、301 條款與 306 條款之比較

301 條款	違反 301 條款的國家，美國政府會在規定時間內與該國家談判，迫使這些國家採取相應措施就外貿政策進行檢討和修正，否則美國將採取報復措施予以制裁。	
	優先指定國家	公告後六個月內對其展開調查並進行諮商
	優先觀察名單 一般觀察名單	不會面臨立即報復措施或要求諮商
306 條款	一旦被列為違反 306 條款，美國即可不經由調查逕行發動貿易報復措施。	

資料來源：<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004121401042>

表 4、2004 年被列入 301 條款及 306 條款的國家

301 條款	優先指定國家	烏克蘭
	優先觀察名單	歐盟、韓國、阿根廷、巴哈馬、巴西、埃及、印度、印尼、科威特、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土耳其、台灣。
	一般觀察名單	加拿大等 34 個國家。
306 條款	中國大陸、巴拉圭	

資料來源：<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004121401042>

肆、保護微軟之貿易制裁

一、微軟與產業壟斷

美國政府反壟斷的工作可追溯到 19 世紀末。1890 年，美國通過了第一部反壟斷法--謝爾曼法。在此後的 100 多年間，美國國會又通過了一系列補充性法案來加強反壟斷工作，這些法律構成了美國政府反壟斷的基礎。根據司法部反壟斷局的介紹，美國的反壟斷法適用於幾乎所有行業和公司。反壟斷法禁止三類違法行為：阻礙交易的行為；有可能大幅降低某一特定市場競爭程度的企業兼並；旨在獲得或維持壟斷地位的反競爭行為。美國政府實施反壟斷法的最終目的是『通過促進市場競爭來保護經濟自由和機會』。

在美國，通過『不正當行為』來維持或獲得壟斷地位是違法的。美國司法部正是以『從事了反競爭的不正當行為』對微軟進行指控的。與美國歷史上一些重大反壟斷案相比，微軟案具有顯著的特點。首先，微軟基本上是靠自我發展起來的壟斷公司。其次，微軟的發展是以知識產權和知識創新為基礎的。第三，這是美國進入新經濟時代以來最具代表性的反壟斷案件，其結局將會成為今後高科技領域反壟斷案件的一個標準判例。

美國微軟公司，自從研發出 WINDOWS（視窗軟體）電腦作業系統攻占全球電腦、成為最會賺錢的科技公司後，針對微軟的「反壟斷」官司即不斷隨之而來。早在一九九三年時，美國法務部就對微軟視窗的獨占性爭執不下，到了 Windows 95 後，微軟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超過九十%，並開始將瀏覽器(Explorer)免費搭載在視窗系統供人使用。一九九八年，談判破裂，美國司法部和二十個州政府正式與微軟公司對簿公堂，隔年十一月宣判微軟違反托拉斯法案。

這項指控微軟利用不公平手段抑制市場競爭，甚至不擇手段向客戶和競爭對手行賄的案子，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方法院同意美國司法部、九個州，以及微軟所提出的和解協議，另也針對不同意加入和解的各州所提的訴訟，一同做出確定判決，要求微軟揭露詳細的產品開發資訊以及在 Windows 中顯示競爭者產品的要求，正式結束長達四年的反托拉斯訴訟。

現在就來回顧訴訟多年的反壟斷案：

表 5、微軟之反壟斷案

1997 年 10 月	美國司法部指控微軟壟斷作業系統，將瀏覽器軟體與視窗作業系統軟體非法捆綁銷售。
1998 年 10 月	反壟斷案正式立案。
2000 年 1 月	比爾·蓋茨宣佈辭去微軟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並任命史蒂夫·巴爾默作為他的繼承人。
2000 年 4 月	聯邦法官托馬斯·傑克遜稱，根據蒐集到的證據證明微軟公司的確存在壟斷行為。
2000 年 6 月	上訴法庭推翻托馬斯·傑克遜法官對瀏覽器案件的裁決，微軟躲過被拆分的命運。
2000 年 8 月	傑克遜法官因違反司法程式、向媒體洩漏案件審理內情而被解職，庫雷科特琳被任命接替傑克遜，全權負責對微軟反壟斷案的審理。
2000 年 11 月上旬	在庫雷科特琳法官力促下，微軟和美國司法部達成妥協。妥協條件是微軟同意個人電腦製造商可以自由選擇視窗桌面、公開視窗軟體部分源代碼，使微軟的競爭者也能夠在作業系統上編寫應用程式。在 19 個起訴微軟的州中，有 9 個州決定反對司法部與微軟的協議條件，明確表示繼續進行這樁曠日持久的官司。在歐盟，反壟斷案調查最初集中在 Win98 以及後來的 Win2000 伺服器市場壟斷上。現在的調查主要針對 Windows 多媒體播放器以及 Windows XP 的不正當競爭。
2001 年 6 月	美國聯邦高級法院推翻下級法院的判決。
2001 年 8 月	微軟在新產品 Windows XP 中捆綁音頻播放軟件，歐洲反壟斷委員會加強對微軟的調查。
2001 年 9 月	小布希政府放棄拆開微軟。
2001 年 10 月	歐洲反壟斷委員會據說要在 12 月舉行聽證會，確定微軟利用其壟斷地位妨礙競爭。
2002 年 4 月 22 日	比爾·蓋茨親自出庭為微軟辯護，試圖使公司免於 9 個州的司法部長提出的嚴厲的反壟斷制裁方案。這是蓋茨在長達 4 年的微軟反壟斷案審理過程中首次出庭作證。這 9 個州要求微軟把網路瀏覽器和媒體播放器應用功能從視窗作業系統中剝離掉，為個人用戶提供一套視窗基礎版。
2002 年 4 月 23 日	比爾·蓋茨在反壟斷案聽證會上表示，微軟公司無法允許 PC 製造商和消費者選擇視窗作業系統應該捆綁哪些軟體。
2002 年 4 月 24 日	比爾·蓋茨首次承認，微軟有可能會為個人計算機用戶提供一套視窗簡裝版本。
2002 年 11 月 2 日	美聯邦法官正式批准微軟反壟斷案和解協議，這是微軟公司在反壟斷案中取得了一個勝利。科特莉否決了由沒有與微軟公司達成和解協議的 9 個州提出的要求，她說，它們幾乎沒有能夠提供支

	持其制裁措施的合法證據——如果證據存在的話，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制裁措施都得不到任何經濟分析有支持。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301 條款與貿易制裁

當其處於經濟衰退期時，美國爲了怕打擊微軟公司，造成微軟員工失業和喪失龐大的稅收。當美國國際貿易政策處於自由貿易政策時（景氣處於繁榮期時），對國內高科技公司發展有許多限制。但是當美國國際貿易政策處於保護主義政策時（景氣處於衰退期時），對國內高科技公司發展的限制就降低了。此外美國也藉由對他國貿易制裁時，達到嚇阻與保護其國內高科技公司？尤其是以 301 條款來保護其競爭力核心——即智慧財產權。其中受益最大也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則屬微軟最具代表性。以貿易制裁來保護美國競爭力——軟體設計業之價格與銷售數量不致於因仿冒而下跌。然而這些效果會因貿易關係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1) 美國對中國及俄國實施貿易制裁的影響

美國對中國實施貿易制裁的影響在於美國對中國的貿易逆差是全世界最多的，是排名第二的日本的兩倍，並且幾乎佔美國總貿易赤字的四分之一。所以當美國不進口中國的貨物時，對中國的衝擊會很大，也能因此達到嚇阻、制裁的作用，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布的年度報告就指出，中國在今年四月份承諾採取的措施包括：降低對侵犯智慧財產權行動實施刑事處份的門檻，持續在全國各地加強打擊盜版和仿冒的稽查行動，落實新的海關措施以打擊仿冒品的進出口活動，持續對企業和政府使用正版軟體進行檢查，並加強對公眾尊重智慧財產權的宣導工作。這些就是中國重視美國的實際證明；但是相反地，俄國與美國之間的進出口貿易額原本就不大，即使美國對他實行貿易制裁，俄國的損失相對來說也不造成威脅，所以兩國間的貿易額對貿易制裁的功能是不是能發揮，佔一個決定性的因素。俄國對打擊盜版和仿冒的稽查行動，則相對虛弱。這對微軟在俄國的發展產生重大阻礙，主要是因爲美國對俄國實行貿易制裁的影響程度甚小。

第二，當決定要對其施行貿易制裁時，對本國的影響，同樣以中國來說，雖然官方提出了許多承諾，然而，報告指出，中國在落實這些項目上還有許多地方亟待改進，包括對盜版仿冒的稽查行動不夠充份，處罰不夠嚴厲，沒有達到足夠的嚇阻作用。根據美國貿易法案，如果觀察對象在落實保護美國智慧財產權方面進度落後，美國當局有權立即對該國實施制裁。但是，盡管中國已經連續多年被列入 306 觀察對象，美國從未對中國採取特別制裁措施，還在 2000 年 9 月給予中國大陸永久最惠國待遇，中國的盜版問題仍是美國的一大難題。這是因爲中國的出口佔了美國市場很大部分，所以當美國抵制中國的貨物時，本身也會受到許多影響。

(2) 美國對台灣實施貿易制裁的影響

美方認爲台灣在光學儲存媒體如 CDs， CD-ROM， VCDs 及 DVD 等產品

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做得太差³。根據美國海關的統計報告指出，光是去年一年，美國海關查扣來自台灣價值約美金 2 億 4 千多萬的仿冒光學產品及電腦遊戲光碟，這使得台灣仍然位居美國市場第二大的「海盜王國」，僅次於中國大陸。有關軟體的盜拷，雖然臺灣在近幾年做了相當程度的努力(在 1994 到 1999 年之間，軟體盜拷比例由 72%降低到 54%)，不過此比例仍是偏高⁴。由於台灣為主要個人電腦生產國，若能大量減少軟體盜拷。對於美國產值最大的軟體產業龍頭—微軟而言，將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我國電腦產業與微軟之充分合作，也是微軟近年來稱霸軟體業的重要原因之一。

由於我國與美國之貿易關係相當密切，美國也是許多廠商生產製造貨品之主要出口國，美國之各項經貿措施對我國產業及廠商之影響自不待言。為避免上述之經貿制裁，甚至於美國產業對我國廠商或產業有所侵害時得以運用相關制度主動出擊，廠商除應了解上述措施及熟悉我國之相關法令外，更應將相關的概念與日常營運相結合。隨時檢視自己之銷售系統是否侵害他人之智財權，或是他人是否侵害自身的智財權，亦可動用我國之法令制度保護自身之權益。

表 6. 我國智慧財產權大事紀要(1997.7.1~2003.6.30)

日期	報紙/版次	主 題
1998-04-14	經濟日報 /02	電腦軟體出口將改先驗才放，中美交換智權保護意見我展現誠意以免列名特別 301
2000-03-29	經濟日報 / 29	茂矽美光互控案和解，雙方同意現有及未來智財權交互授權
2000-03-30	工商時報 / 05	中美智財權諮商，取締仿冒光碟法源不足，美強烈要求我儘早修法
2000-05-02	工商時報 / 04	美方認台灣仍然不夠重視智財權，我名列特別 301 一般觀察名單
2002-07-24	聯合新聞/經	捍衛智慧財產權，聯發科再控威盛
2003-01-26	工商時報/	思科控告華為侵犯知識產權
2003-02-19	中時電子/工	IIPA：台灣為全球盜版母片主要來源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結 論

美國的貿易制裁政策與其國內產業發展的關聯性在於，貿易制裁是保護國內

³台灣想要排除在美國特別 301 條款的名單之外，以避免可能的貿易制裁。臺灣最近三年都在此觀察名單之中，然而美國至今尚未對台灣的出口商採取任何制裁行動(Taipei Times, March 1st, 2001)。

⁴根據台灣商業軟體聯盟報告顯示，臺灣在 1999 年，軟體盜拷比例為 54%，約為美國（25%）的兩倍，也較高於亞太區域其他在軟體保護不遺餘力的國家如日本（31%），澳洲（32%）和紐西蘭（31%）(http://www.bsa.org.tw/public_html/activity2000_0.html)。

產業的手段，成效是否彰顯仍然還在討論和應用的層面之上，但基本的方向是朝著美國的國內需求而進行是無庸置疑的。由於其國內經常帳的赤字，以及對國外貿易一向處於逆向大幅的貿易差的因素，使得美國政府對於其處境必須作出反擊。而美國本身擁有的電腦、資訊等高科技的財產是最多的，在盜版流行的今日，美國適逢發出遏止的聲音，來斷絕其財產的價值遭受損害。

特別三〇一條款的出現，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同時也保障了創意。而智慧財產就代表著競爭力。從國家利益為出發來考量的話，美國向世界中貿易國家所丟出的問題是：「要不就打擊盜版，還我智慧財產所生產出之價值；要不然就對你們貿易制裁，來彌補美國貿易逆差產值。」，這是一種既得利益者的思考邏輯。因為美國是世界強權，所以特別三〇一條款在增進美國經濟來說的確會有功效。其實從另一種層面來說，我們可以認為，國際貿易本來就是「保護」對抗「保護」的結果，每個國家都是以自己的利益來作為考量。但是智慧財產權在某一種程度上確實又抑制了資訊的流通，讓不對稱訊息所帶來的市場失靈強化。從醫藥的例子來說，這的確是個兩難的問題，要權衡其中的利弊是不容易的。只是就例子而言，若是沒有智慧財產權保護創造研發者的超額利益的話，那些新產品是不可能問世的，其結果可能更加惡化疾病的傳染。

開發中國家並不能在制度上落實充分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以中國而言，從許多方面都可以知道中國這個剛從社會主義國家轉型的經濟大國，在於基本價值上似乎普遍地被扭曲了。經常能從各種新聞得知中國的「黑心」商品和企業。而巴西、俄羅斯居次，也是說明了這些新興的經濟發展國現在固然處於一種消費受到刺激但是所得能力還不到水平的地步，可以說明了全球消費文化的流行程度，確實在改變世界上所有的人。

只是反觀很多例子可以知道，智慧財產的附加價值是否真的太高，美國的既得利益固然維護有理，但就所有人的福祉而言盜版不能算是完全的錯誤。智慧財產權對於現代還只是個剛剛問世的觀念，而美國對於其財產權的保護策略應用在於世界的貿易體系之中也是個新的經驗而已。美國政府還須再對準他們的焦點，不能把貿易制裁當作其維護智慧財產權的唯一方式，只是民主的政府代表著以國內的民意、企業為準則，也許國際的聲音是無法充份發揮作用的。各類的經濟區域逐漸成形的今日，也許開始說明了國家經濟合作的重要性，不能一味相互去設防，而 WTO 的成立也說明這類的合作將能為未來貿易自由帶來最大的可能性才是。

參考書目：

1. <http://mrdys.51.net/news/04/20010274.htm>
2. <http://book.sina.com.cn/nzt/yinmou/>
3. <http://www.dastu.com>
4. <http://www.51lw.com>
5. <http://www.tien-liipr.com.tw>
6.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004121401042>
7. Headline News (2001) Taipei Times , March 1st , 2001
8. http://www.bsa.org.tw/public_html/activity2000_0.html
9. 顏子魁 (2000) “二十一世紀美國經濟之展望” ，五南出版社